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2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俊儒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孫榮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民國115年9月29日竹監新四字第51-EG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、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是以，聲請原處分停止執行必須具備「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」、「有急迫情事」之積極要件，及「對公益無重大影響」、「本案訴訟非顯無理由」之消極要件。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如未具備積極要件，即應駁回所請，核無再審究其消極要件是否具備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業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（案號：本院115年度交字第4418號）。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請求在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執行原處分關於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、繳送牌照及處罰主文第二項所載逾期不繳送牌照之易處處分部分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惟經本院電詢相對人獲

覆：只要聲請人有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，相對人收到法院文書後，即會暫不執行原處分，待本案訴訟確定後，才會執行等語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今聲請人既已提起上開本案訴訟，本院亦會以本裁定送達相對人，可見在本案訴訟裁判確定前，原處分全部（包含易處處分部分。且易處處分向為法院實務見解認為無效，聲請人不會有將來遭致加重裁罰之疑慮）均不會進入執行狀態，而不具備上開停止執行之積極要件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與前揭停止執行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法　官　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且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